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下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及銷售運動相關產品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1,393,292,169 (97.164425%)	40,660,808 (2.83557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鑒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6,121,02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294,174,742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8%)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續訂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591,946,283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陳義紅  
主席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